



渠县人民政府公报

Quxian people's government communique

2020·09

(第一期)

打造一流政府公报 建设公开透明政府

人民政府为人民，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理创新，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透明政府，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是政府的职责，是现代政府应具备的品质。政府的管理创新和自身建设，需要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它是公民行使宪法规定的知情权的基础，是政府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方式。可以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是一种先进的理念、先进的制度设计，同时，也是一种先进的执政方式。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需要有效的信息载体和平台。县政府网站、县新闻网、县电视台、县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县融媒体及政府公报等都是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渠县政府公报》要在“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方面切实履职，在推进信息公开、确保政令畅通、加强民主监督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立法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公报是向社会公布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是由政府编印并专门登载法律、法规、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议或其他地方文件的刊物；公报在内容上更加集中、更具权威性，体例更加严格、规范、统一，版式更为严肃、庄重、简洁。经由达州市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审核批准，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内公开发行《渠县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

从定位和作用来看，《渠县人民政府公报》应当是县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载体，推行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途径，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窗口。特别是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化、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政府按照《信息公开条例》标准

化、规范化公开发布法规和政策，政府公报的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

政报公报要在办刊理念、办刊内容和办刊形式上高标准、严要求，切实起到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透明政府建设的作用。要服务工作大局，坚持办刊宗旨，突出刊物特色，始终把传达政令放在首位，把贴近政务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集中、准确、系统地刊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报的法规性、政策性、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理念，充分发挥公报联系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尽量刊发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基层迫切需要的文件和法规，对涉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优先刊发，对基层指导性强的部门文件有选择地刊登，让群众了解政策、支持政府的工作。要不断增强时效，政府的法规规章文件出台后及时组稿，每期公报从编辑、印刷、发行各环节上加快速度，做到时间上准时、环节上紧凑，及时准确将公报送到受众手中。要创新办刊形式，可在新闻媒体上刊登公报目录，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刊发内容；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便民服务中心公开查询点上加载公报，供网民免费查阅、下载。尽可能通过多手段不断拓展公报的赠阅范围，让更多群众获得政策服务。

办好政府公报，对于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意义重大。要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办刊方向，不断提高质量，扩大刊物影响，更好地为政府、为群众服务，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渠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唐令彬
2020年9月15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渠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唐令彬 严 飞
责 编 李小罗 赵华均
编 校 魏 鑫 罗小军
付 军 李 娅
印 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秘股
发行范围 内部交流 免费赠阅
全国统一刊号
刊 期 季刊
地 址 渠县渠江街道和平社区19号
电 话 (0818) 7322831(传真)
邮政编码 635200



渠县政府网



政府网手机 APP



渠县发布微博

首刊寄语

1•打造一流政府公报 建设公开透明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2•政府工作报告

县政府文件

- 11•关于做好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14•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5•关于公布全县乡镇（街道）和村级行政区划标准名称的通知
18•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
22•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4•关于印发《渠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32•关于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方案
34•关于印发《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渠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经济运行形势

43• 2020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

人事任免

- 49•关于余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9•关于李林海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50•关于王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0•关于王小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3日

在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渠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飞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三个定位”，聚焦“三大主战场”，实施“九大行动计划”，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8.6亿元、增长7.8%（剔除“四经普”调增2018年基数因素后增长8.2%），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0.3和0.1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亿元、增长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6%、10.2%。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综合考核名列35个类区县第一名，荣获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再度荣膺中国西部百强县。

（一）保持定力专注发展，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项目建设提速加力**。坚持月调度、季拉练，攻坚推进重大项目25个、重点项目158个；集中开工项目37个、竣工22个，带动投资完成253.7亿元；动态储备项目271个、总投资超1000亿元。**消费拉动持续发力**。传统消费迭代升级，新兴消费快速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亿元，房地产成交量71.7万平方米，电商交易额突破6亿元；接待游客502万人次，创旅游收入37亿元。**对外开放成效给力**。开展各类专题招商39次，签约项

目51个、总投资284亿元，引进中顺洁柔、广东温氏等“三类500强”企业投资107亿元；扶持外贸出口获权企业4家，实现外贸出口额1822万美元。**民营经济竞放活力**。创新推进“416”工程，新注册市场主体5516家，其中“分转子”238家、“个转企”1011户，相关做法在全市推广；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6条》，民营经济增加值220亿元、增长8.0%，占GDP比重64.9%，经济增长贡献率69.1%，荣获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县。

（二）加快步伐调整结构，三次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发展支撑更强。县工业园区成功创建省级经开区，新建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73家，西部国际服饰产业城获评省级特色产业基地。李渡竹产业特色园区启动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顺利落地；亿鑫联成功盘活，华新水泥纳税破亿。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3家、达到145家，增量和总量全市第一，规上工业总产值278亿元、增长16%。荣获全市产业园区建设先进县。**现代农业质效更高**。新建高标准农田4.5万亩，新增特色产业基地4.8万亩，粮油总产量实现“十三连增”。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2家、专业合作社36家，新发展家庭农场172个，农产品加工和贸易产值增长33.3%。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省政府粮食生产“丰收杯”。**第三产业势头更旺**。紫天“宽窄巷”基本建成，红星美凯龙、洲业汽车城、仁和公园国际商贸综合体加快推进，新增规上服务企业14家、限上商贸企业16家。秀岭春天、渠县文庙成功创3A，文峰山景区创4A已通过省旅资委评审，首批进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

（三）推进城乡一体发展，人居环境明

显改观。综合交通凸显新优势。通用机场纳入全省规划，渠江航道升级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成达万高铁过境设站成功落地，“两个火车站”改造基本完工。临甯快速、渠江四桥加快推进，营达高速渠县段通车，黄花大道、状元桥、腾龙大桥建成投用，新改（扩）建农村公路 457 公里。公园城市赋予新内涵。东城产城一体、北城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齐头并进，县城建成区拓展至 33 平方公里，三汇、临巴等 6 个“省级试点镇”加快建设，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文峰山开园迎客，“两江四岸”景城相映，人均绿地达 16 平方米；“四城同创”扎实开展，城市“七乱”有效遏制，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乡村振兴开启新征程。编制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建成“美丽达州·宜居乡村”135 个，渠南大山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李馥凤凰村、安北平桥村等 6 个村获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荣获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县。城乡环境展现新面貌。历次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率 90% 以上，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 41 家，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14 个、垃圾中转站 16 个，改造农村厕所 18628 户，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91.5%，渠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新造林 4.9 万亩，森林覆盖率 33.5%，成功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3 个，荣获全国绿化模范示范县。

（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重点改革稳步实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平稳有序，撤并乡镇 23 个。商业大厦顺利改制，国有粮油总公司成功组建。甯成公司、甯州公司进一步做实做强。个税、社保和非税收入职责划转全面完成，减免税费 2.94 亿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率达 96%，荣获全省农村改革先进县。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新注册商标 1122 个、申报国家专利 259 件。新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新认定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技改投入增长 10.7%，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9 个，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47.5%。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 7 个专项方案，新增

建设用地 2496 亩，为园区企业节约要素成本近 90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授信 60.23 亿元。“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三大专区”全面组建，“容缺预审、限时办结、超时默认”等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省主流媒体重点宣传报道。

（五）积极顺应群众期盼，民生事业保障有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四大扶贫”深入实施，新减贫 5812 人，完成 2014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清零”目标。全覆盖开展“回头看”大排查，有效巩固脱贫成效，高质量退出省定贫困县序列，连续三年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县。民生保障不断强化。25 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各项民生支出 41.3 亿元，占比 70.3%。城镇新增就业 6211 人，登记失业率 4.2%。完成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 4504 户，发放各类惠民资金 3.5 亿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促脱贫攻坚在全省作经验交流，连续三届被评为“省级双拥模范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启动振兴教育“三年跨越行动”，“四校一园”建设有序推进，中考 A+1、高考重本上线率创历史新高。县医院医技大楼基本建成，引进“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 2 家，新增民营医院 3 家。公共文体中心加快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异彩纷呈，城坝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突破，《宕渠古城探秘记》《甯人谜踪》纪录片在央视展播，县历史博物馆荣获全省首届“金熊猫”先进集体奖，成功创建“中华诗词之乡”。重大风险防控有力。政府债务年度化解率 100%，银行贷款不良率、融资担保代偿率全市较低，嘉隆国际、英伦城邦等楼盘遗留问题有序化解。坚持统分结合、平战结合，“1+16”应急管理体制全面建立，各类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34.7%，非洲猪瘟、松线虫等自然灾害稳妥应对，信访秩序有效规范，连续三年荣获全省维稳工作先进县。

（六）务实高效转变作风，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两书一章”，切实抓好蒲波、彭宇行、侯晓春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四个意

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始终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履职，全面落实向县委请示报告、“三重一大”民主决策、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等制度，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103件人大代表建议、89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始终把为民宗旨牢记心头。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强力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创新推行“四服务^③”、“最多跑一次”事项达83%，网上可办率100%。深入开展“基层减负年”行动，全县性会议、文件减少三分之一。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手上。深化扶贫领域和重点行业治理，旗帜鲜明反腐败，重拳出击治贪腐，立案259件25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2人，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县审计局第四次荣获全国先进集体，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连续4年全市第一。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认真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全县上下勠力同心、坚定前行，把问题当课题、化挑战为机遇，撸起袖子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新变化，经济总量跨上300亿台阶，城市提前实现“双30”目标，“十件大事”除渠江四桥、賸人谷特色小镇正有序推进外，其余均建成投入使用；脱贫攻坚渠得决定性胜利，全面小康的基础更加牢固、步伐更加坚实。同时，我们扎实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和优抚安置工作，积极做好人事、档案、统计、气象、科协、外事、对台、侨务、地方志、保密和民族宗教工作，大力支持妇女、儿童、老龄、残联、慈善事业发展，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新的进步！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

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驻渠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渠县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渠县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的攻坚时期，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产业集聚度不高、结构层次不优，缺乏龙头带动和大项目支撑；改革开放力度不够、新旧动能接续不畅，稳增长压力较大；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三大攻坚战”任务依然艰巨；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完善，治理能力亟待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年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推动实现渠县“三个定位”关键之年，是大战之年、大考之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应急指挥部紧急动员、科学调度，县乡村三级联动、严防死守，全县人民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各级干部昼夜兼程、冲锋在前，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奋勇战“疫”，社会各界慷慨助力、真诚奉献，展现了宕渠大爱，抒写了家国情怀。截至目前，8例确诊病例、5例无症状感染者全部治愈出院，全县已连续68天无新增病例，工业企业达产满产，商贸物流全面复市，重点项目全部复工，中小学校全面复课，我们成功经受住了疫情考验，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此，向所有参与、支持疫情防控的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大战之年遭遇疫情考验，发展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扭住恢复性、反弹式、释放型“窗口期”，全力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力争用最好的成绩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

卷！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十三届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乡村振兴先进县、天府旅游名县”三个突破口，踊跃投身“产城融合、乡村振兴、项目攻坚”三大主战场，加快建设“六个之城”，全力推进新“十件大事”，把握重大机遇，扩大有效投资，壮大实体经济，发展现代产业，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力推动县域特色高质量发展，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县委确定的2025年经济总量冲刺700亿、2035年城市规模建成“双70”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实现渠县“三个定位”，争当助推达州“创副”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面完成县十三届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目标，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0天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相协调，地区生产总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位列全市第一方阵，再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各位代表，上述目标充分考量了宏观态势和县情实际，遵循了特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兼顾了“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同步全面小康目标，体现了经济总量冲刺700亿元、城市规模建成“双70”，争当助推达州“创副”排头兵的客观需要。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上述目标不确定因素增多、难度加大，对此我们

必须胸怀内外两个大局。深刻把握全球疫情蔓延和世界格局加速演变、全球经济“三低两高^④”的特征，积极应对国内发展困难风险增多、“三期叠加”影响延续、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树立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观大势、识大局、谋大发展。必须抢抓机遇赢得主动。抓住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建立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等战略机遇，谋划一批标志性、关键性重大项目，在一体推进区域规划编制、提升内联外通水平、对接成渝产业配套、构建新型城镇体系、体制机制创新上狠下功夫；为对冲疫情影响，国家采取逆周期调节政策，发行抗疫特别国债，适度提高财政赤字和扩大地方债券规模，加大地方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红利，需认真研究、精准对接。必须顺势而为借智借力。加力加码、更快更准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的深刻影响；顺应国家发展战略部署、数字经济赋能企业转型升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趋势，提升产业集中度、业态创新度；借力“两高铁一高速”、风洞子航运枢纽、市第二工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扩大开放合作，增强发展后劲。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民生投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科学应对各类风险、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推动民生保障迈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全力抓“六稳”促“六保^⑤”，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增长，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高起点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工作，加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为渠县未来发展描绘美好蓝图。我们坚信，有县委的坚强领导，有全县人民的努力拼搏，有抗疫形成的磅礴力量，有发展形成的良好基础，一定能克服困难挑战，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重、挑战更大，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十三届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作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挖潜力，统筹兼顾、系统谋划，全面发展、重点突破，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三大攻坚突破年”活动，对标弥补短板弱项，牢牢守住底板底线，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打好精准脱贫“收官战”。坚持脱贫政策不变、投入力度不减、帮扶力量不散，强力推进扶贫专项落地实施，全面完成减贫任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推动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建立稳定脱贫监测机制，与乡村振兴对接并轨，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⑥，持续推进“八大战役”^⑦。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工地扬尘、高污染燃料等专项整治，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空气质量达标率稳定在90%以上。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四大行动”^⑧，完成2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个场镇饮用水源整治项目，保持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新造林3.1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0平方公里；完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范危废固废和城乡垃圾处置；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药化肥减量控害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力整改历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强流域联防联控和跨界污染协同治理，迎接好第二轮央督工作。强化环保巡查和综合执法，严管重罚非法开采、超标排放、乱砍滥伐、非法销售野生动植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坚决守护一片蓝天、一江碧水、一方净土。

打好风险防范“主动战”。增强底线思维、忧患意识，完善风险预研评估、防控处置、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体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放贷专项整治，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以下。落实中小企业贴要素、贴要点政策措施，防范化解重点企业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五险一金”监管，打击骗保行为，确保基金池和基金运行安全。建立“三稳”长效机制，“因企施策”精细精准监管，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完善检测、隔离、防护和救援等基础设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着力调结构、增效益，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产业集群发展年”活动，完善产业功能区规划，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力夯实发展支撑。

做大做强优势工业。加快建设“一区三园”，纵深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升级发展经开区，新入园企业30家，实现总产值240亿元以上，争创省级百强经开区。加快西部国际服饰产业城建设，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15万平方米以上，新入驻服饰企业15家，实现年产值20亿元以上。加快李渡工业园区建设，开工建设中顺洁柔竹浆纸一体化项目，规划打造竹林小镇，争创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布局现代家居产业园，启动新型建筑建材产业园，扶持本地建筑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川东建筑建材产业强县。做活电力产业园，完善华电热源规划，建设10公里输热管线。实施振兴渠县酒业、醋业专项行动，支持天渠盐化等企业引战合作。培育新建入规企业10家以上、“小升规”15家以上，新开工工业项目34个以上，力争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320亿元。

扩量提质特色农业。打造现代农业“7+3”产业体系^⑨，推动基础、基地、机制“三

管齐下”，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升级。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生猪出栏 92 万头，粮食播面 179.3 万亩，确保粮油产量“十四连增”。优化特色产业布局，新增黄花、花椒、水产、竹林等特色产业 8 万亩，加快培育 22 个现代农业园区，建成省级园区 1 个、市级园区 2 个，争创国家级园区 1 个。开工建设 150 万头生猪精深加工、华西希望区域总部项目，培育 200 亿生猪产业链。加快推进广东温氏 1000 万只肉鸡精深加工项目，支持杨二嫂、吉胜辣椒等企业升级扩能，争创省级农产品特色加工基地。挖掘“渠字号”内涵，打造“竇前味”品牌，组织申报“三品一标”5 个以上。推广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发展托管农业、数字农业、休闲农业，培育农业专合社、家庭农场、职业农民，提升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

提振繁荣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强县”建设，出台支持政策，新增限上和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以上。加快仁和公园国际五星级酒店和商贸综合体建设，建成中国黄花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实现紫天“宽窄巷”开街、红星美凯龙开园、洲业汽车城建成投用。启动香港泓任西南毛纺织交易中心建设，推动毛纺全产业链入驻。制定实施“消费留渠行动”方案，推进大卖场大市场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电商化改造，开展节庆促销、展会促销，扩大汽车消费、夜间消费。实施“四大电商工程”，培育线上购物、咨询、教育等平台，力争交易额突破 7 亿元。发展现代物流业，打造铁公水综合物流港，推进铁投广润智慧物流港建设，引进和培育物流企业，实现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打通线下配送最后一公里。发展现代金融业，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实施意见，确保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0%。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做实“古竇国都·悠然渠县”品牌，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带动旅游收入 45 亿元。培育发展数

字经济，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区块链、5G 等技术运用，构建数字产业生态，力争数字经济突破 2 亿元。

(三)着力优环境、促融合，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开展“城乡建设提质年”活动，聚焦“双 70”目标，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城乡内涵式、集约式发展。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做实通用机场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宕渠货运作业区，完成风洞子航运枢纽工程招商，确保年内开工建设。争取西达渝高铁过境设站，启动成达万高铁渠县北站配套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平渠广高速建设，同步规划 7 条互通连接线。有序推进渡改桥、破损路面整治，开工建设三汇中学大桥，完成渠江四桥主体工程，建成临竇快速通道，完成 4 条县乡道升级改造，建成“四好农村路”100 公里，争创省级示范县。稳步推进村道加宽，持续硬化联网路、通组路、入户路，构建以县城为中心的“40 分钟经济圈”。

打造生态宜居城镇体系。突出“川渝最美生态滨江文化名城”定位，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加快东城产城融合发展，有序拓展南城、北城新区，做好和平社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成医养教中心等周边 7 条市政道路，推进“两镇三街道”双 70”城市主骨架建设。推进一桥至四桥、三桥至沿渡坝滨江走廊建设，持续绿化彩化“三山”，新增城市绿地 30 万平方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扎实开展“四城同创”，持续整治“七乱”，新增智慧化停车场 5 万平方米。深化“百镇建设行动”，加快三汇、临巴、土溪“县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建成临巴田园综合体，启动体育小镇水上运动项目。做强集镇经济，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加工制造、商贸物流、农旅融合、文体康养特色小镇、产业强镇。建好场镇公厕、休闲广场等配套设施，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编制完善“多规合一”乡村振兴规划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村社区、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农民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加快推进

渠南-中滩示范区建设,创建省、市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 3 个、示范村(社区) 15 个,力争 2021 年创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县。扎实开展“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行动,抓实抓好农村“三大革命”,无害化改造户厕 3239 户,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135 个。加快乡村道路、水电气、通讯网络建设,鼓励能人回乡、业主兴乡、市民下乡,带动工商资本进农村,打造返乡创业示范园 2 个、孵化园 5 个。

(四)着力强动能、挖潜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开展“改革开放深化年”活动,抢抓战略机遇,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改革红利,优化营商环境,让发展更有动力、更具活力。

以更大的力度攻坚项目。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组织经济工作,主动对接国家和省投资方向,重点聚焦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更多资金投向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惠民生等领域。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300 个、总投资 1200 亿元以上,争取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 30 个以上。大力推行“五个三^[10]”机制,加快 35 个重大项目和 150 个重点项目建设,每季度举行集中开、竣工仪式,力争新开工项目 30 个、竣工 35 个以上,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分别增长 20%和 15%以上。

以更强的决心改革创新。增强改革定力,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盘活“沉睡”要素资源、激发“蛰伏”发展潜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持优质产品优先供应本地市场,实施 30 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抓好商业用房去库存。加快三汇镇扩权强镇改革试点,做好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序推进村级建制调整,积极争取撤县设市。巩固国资国企改革成果,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合制改革。做好投融资、商事制度改革,抓好事业单位改革,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实施“双创”行动,建立小微企业孵化平台,新增市场主体 2600 家以上;鼓励科技

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家以上,申报专利 100 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76%以上。

以更广的视野开放合作。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战略机遇,加强区位特色研究,系统谋划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举措、重大改革“渠县方案”,争取更多进入“十四五”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全力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先行区、川渝产业承接示范区、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区”。加强与高等院校、央企省企、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合作,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支持建筑建材、服装服饰等外贸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 8%以上,建设全省外向型经济示范基地。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招大引强、招高引新、招才引智,力争签约资金 260 亿元、到位资金 160 亿元以上,其中“五类 500 强”3 家、20 亿元以上非制造业项目 3 个、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3 个。加快建设“渠商家园”,推动渠商回引、资源回流、总部回迁,落地一批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发展壮大县域平台经济、总部经济。

以更优的环境活跃市场。坚定“两个毫不动摇^[11]”和“三个没有变^[12]”,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稳预期、活市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预约办、网上办、掌上办和全程代办,精简审批流程和事项,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局长进大厅、行长进园区”,建立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监督机制。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建立 5000 万元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加大重点企业融资力度,新增信贷投放 6 亿元以上。纵深推进“416”工程,完成“个转企”800 家,培育“四上一新”企业 50 家以上。实施“五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亿元企业 5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

(五)着力办实事、解难事,全面发展民生社会事业。深入开展“民生改善提升年”活

动，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努力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全面加强民生保障。坚持就业优先，深入开展“四个一批^[3]”专项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5300 人。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备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 以上，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实施健康老龄化工程，建设养老服务园，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争创中国长寿之乡、省级敬老模范县。构建“大救助”格局，关爱“三留人员” 贫困农民工，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按照“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抓均衡、普通高中抓质量、民办学校抓特色、职业教育抓就业”的思路，实施振兴教育“三年跨越行动”，优化农村校点布局，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实验幼儿园迁建，严格落实城镇开发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幼儿园。推进渠县五小扩建、渠县一小分校建设，有序解决入学难、大班额问题。积极适应高考改革需要，科学布局高中阶段学校，办好区域中心校，办强百年渠中。出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职业技术学院落地建设，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加强民办教育管理，依法规范教育秩序，打响“成实外”“达外”品牌。开展“教育四乱”整治，完善教育评价制度，实施“三名”工程，建立教师“县管校聘”双向交流”机制，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加快建设“川东教育目的地”。

优化卫生服务供给。实施“健康渠县”战略，坚持“院有品牌、科有特色、人有专长”，加强城乡医疗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引进培养一批医学人才，提升现有公立医院医疗水平。加快中医院迁建和疾控中心、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进度，建成县医院医技大楼，再引进 1 家三甲医院优质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兴办优质专特医院。发展中医药事业、壮大中医药产业、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传

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做实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村（社区）卫生服务，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医保基金运行，开展过度治疗、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全面普及居民健康卡，落实全民健康管理计划，建立完善慢性病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和急救防疫体系。加大公共卫生环境整治、公共卫生知识宣传，从源头上遏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设立文化发展专项基金，重视賸人文化研究，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园。加强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完善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做好遗址博物馆建设前期工作，建设遗产乡村联动区。建设宕渠历史文化名人陈列馆、刘氏竹编非遗博物馆、賸都阙里民间文化艺术博物馆、文峰山民俗文化交流中心，完善文峰书院、文峰塔、文峰阁。开展第二届“杨牧诗歌奖”评选，组建宕渠文学院，壮大“宕渠作家群”。实施“名师带徒”计划，加强文艺人才培养。巡演川剧《八濛山》《龙骨山》，开办“文峰高端讲坛”，举办文化讲座、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体育产业，办好达州第四届运动会，举办县级体育赛事 20 次以上，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文体盛宴。

（六）着力保稳定、护发展，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年**”活动，扎实抓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健全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机制，打造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加快法治渠县进程，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全面收官“七五”普法。创新乡村治理方式，优化村级布局，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村规民约、培育乡贤文化、弘扬良好家风、评选道德模范、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推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结合。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变革，加强街道、社区阵地建设，完善便民生活服务平台设施，推行村级代办和社

区邻里服务,提升城市社区、农村社区、产业社区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

深化平安渠县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巩固禁毒防艾工作成果,深入开展“无毒乡镇”“无毒社区”“无疫小区”“无诉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电信网络诈骗源头管控,提高刑事案件破案率。推进智慧信访系统建设,打造一站式“解纷服务超市”,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争创全省诉源治理示范县。积极推进军转安置工作,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积极做好双拥共建、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工作,巩固拓展“省级双拥模范县”成果。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科技装备水平,增强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大数据,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拧紧应急管理责任链条,强化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监管,抓好地灾、洪涝等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开展消防、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煤矿及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城乡基层应急机构规范化和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组织领导,完善应急预案,提升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水平。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大战大考之年,必须有“归零”的心态、“战时”的状态、“赶考”的姿态。我们将深入开展“**执行落实效率年**”活动,坚决扛起责任、经受考验,鼓责任担当之勇、培科学推进之智、兴统筹兼顾之谋、强组织实施之能,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满意答卷。

坚决讲政治守规矩。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学习教育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

成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以“三个确保^[14]”维护县委权威,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坚决讲法治严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听证论证、风险评估,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发挥好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深化政务公开,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树牢“三规”意识,自觉敬畏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不断提高在制度框架下干事创业的能力,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决讲担当重实干。实施“三大工程^[15]”,培养“五大思维”,增强“八种本领”,提升专业化、专门化、专职化能力水平。增强斗争精神,主动回应群众泪点、企业痛点、基层难点,重拳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建立部门工作谋划力、统筹联动力、改革创新力、应急处置力、执行落实力评价制度,比党性、拼能力、赛作风。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让广大干部更多在“主战场”积累经验、在“第一线”经受考验、在“最前沿”增长才干。

坚决讲廉洁葆本色。压紧压实政府系统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梳理工作、履职、法律、廉政风险点,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查各类风险背后的腐败行为,纵深推进“以案四说^[16]”“以案四改^[17]”和审计监督全覆盖,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真正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沧海横流显本色,关键时刻见真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实”字当头、“快”字为先、“干”字为要,尽非常之责,立非常之功,为加速实现渠县

“三个定位”助推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三大专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不动产登记专区、企业设立登记专区;

[2]四校一园: 渠江五小扩建、渠江一小分校建设、渠县中学扩建、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渠县校区二期工程建设、实验幼儿园迁建;

[3]四服务: 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4]三低两高: 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高债务、高风险;

[5]六保: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6]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7]八大战役: 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8]四大行动: 实施河流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和良好水体保护;

[9]农业“7+3”产业体系: 7指优质粮油、柑橘柠檬、黄花、花椒、辣椒、畜牧水产、现

代竹业; 3指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10]五个三: 三式、三拼、三定、三专、三评。三式指清单式管理、责任式归口、梯次式推进; 三拼指拼进度质量、拼保障能力、拼规范监管; 三定指定点督办、定人约谈、定期回访; 三专指专题研究、专班推进、专业化解; 三评指自评、互评、点评;

[11]两个毫不动摇: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2]三个没有变: 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13]四个一批: 就地就业一批、培训就业一批、转移就业一批、创业拉动一批;

[14]三个确保: 确保政府系统坚决听县委统一指挥, 确保政府系统所有部署都以贯彻县委精神为前提, 确保各项工作沿着县委确定的方向坚定推进;

[15]三大工程: 队伍优结构、党员强专业、领导提素质;

[16]以案四说: 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廉、以案说责;

[17]以案四改: 以案改治理、以案改监管、以案改制度、以案改作风。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渠府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9〕33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4号)文件精神,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促进人口全面发展，科学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渠县经济总量冲刺“700 亿”、城市规模建设“双 70”，早日实现“三个定位”，全力助推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时间、对象和内容

(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二)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三)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打好普查总体战。要强化信息共享，公安、卫健、人社、经信、民政、住建等部门要及时准确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行政记录等数据资料，探索共建共享普查数据库。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单位，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 保障人员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 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文件要求，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人普办要根据普查对象数量及工作难易程度，按照满足工作需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县财政局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普查机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飞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唐令彬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徐学锋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严 飞	县政府办主任
	黄小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白永波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罗丹梅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 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飞	县发改局局长
	李尚桃	县经信局局长
	贾 波	县教科局局长
	邓国良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实	县民政局局长
	严清平	县司法局局长
	余小波	县财政局局长
	王本川	县人社局局长
	李德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翔云	县住建局局长
	万 娟	县卫健局局长
	赵显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代泽安	县医保局局长
	文 兵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崔 骅	武警渠县中队中队长
	邹先辉	国网渠县供电公司 纪委书记
	黄小军	川能投渠县电力公 司党委副书记
	卢 伟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黄小松兼任。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渠府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在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现通知如下：

县长 王飞虎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县审计局工作。

副县长 唐令彬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财税、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国防动员、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资源交易、督查和政府绩效管理、统计等工作。

协管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县政府金融办、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外事办、县人防办；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居保局、县社保局、县就业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县林业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惠民帮扶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办)、县煤炭生产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国防经济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县寰成公司、县寰州公司等单位。

联系人大、政协、统战、军事、税务、国调、公积金管理、消防、人行、中行、工行、农行、建行、农发行、农商行、达州银行、邮储行、成都农商银行、天府银行、财险公司、人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等工作。

副县长 王欢

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工作，协助唐令

彬副县长负责政府绩效管理工作。

分管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旅游发展中心、寰人谷景区管理处、县文峰山管理中心等单位。

副县长 刘艳萍

负责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县教育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招考办、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等单位。

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文明办、科协、红会、社科联、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广电网络渠县分公司等工作。

副县长 徐学锋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信访、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治办等单位。

联系防邪、维稳、综治、武警、法院、检察院等工作。

副县长 王永明

负责环境保护、商贸流通、投资促进、市场监管、民营经济等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县物流中心、县供销社、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民营办等单位。

联系生态环境局、工商联、烟草专卖局工作。

副县长 李尚桃

负责农业农村、脱贫攻坚、扶贫移民、民政、发改、以工代赈等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园服务中心、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县以工代赈办、县推进办、县水务局、刘家拱桥水库管理处；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物价局)、县重大项目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国营粮油总公司等单位。

联系气象、残联工作。

副县长 马朝胜

负责工业、交通运输、住建、征补、信息产业等工作。

分管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大数据中心、恒基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出管办、县战备办、县海事处、县航道段、县养路一段、舵石鼓船闸管理所、南阳滩船闸管理所、县运管所、县路政大队、县养路二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马鞍山生态园管理处、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局、县代建办、县房管局、县供排水总公司等单位。

联系邮政公司、地方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渠县分公司、天然气、盐业、电信、移动、

联通等工作。

对上述各部门下属单位或归口、挂靠单位的分工不单列，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按以上分工进行管理。

各位副县长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应急处理、信访稳控、环境保护等工作，落实好县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注：县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代为处理政府日常工作；县政府副县长日常工作开展实行AB角制度，唐令彬与刘艳萍、徐学锋与王永明、李尚桃与马朝胜互为AB角，王欢外出期间由刘艳萍代为处理日常事务。副县长因较长时间出差，学习或休假，其工作由县长指定代管。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县乡镇（街道）和村级行政区划标准名称的通知

渠府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2019年以来，我县先后进行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部分乡镇及村（社区）名称发生了改变。为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名称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提供标准的地名信息，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全县乡镇（街道）和村级行政区划标准名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在公文、公告、广告、新闻等方面，凡涉及使用行政区划名称时，一律以本次公布的标准名称为准。地名、村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有很强的政治性、社会性和科学性，各乡镇（街道）要慎重对待，不得随意更改，今后在必须命名或更名时，须按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擅自决定命名或更名。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附件：渠县乡镇（街道）、村级行政区划标准名称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村（居）个数	行政村（社区）标准名称
1	三板镇	6	福城村、香安村、神山村、大雾村、三板社区、大石社区
2	万寿镇	10	曹家村、磨盘村、寨子村、立石村、大坪村、板桥社区、灵感社区、万寿社区、青丝社区、三圣社区
3	土溪镇	22	石千村、罗田村、中房村、平碾村、天井村、金蝉村、万合村、汉亭村、万家村、高垭村、三星村、广禄村、黄石村、城坝村、先锋社区、青神社区、百和社区、天府社区、水口社区、顺江社区、人和社区、汉阙社区
4	文崇镇	8	下湾村、学堂村、革新村、台山村、文崇社区、文丰社区、谭坝社区、共和社区
5	报恩乡	7	金光村、金竹村、桌垭村、全胜村、沙湾村、清河社区、八一社区
6	丰乐镇	8	茅滩村、碑岭村、光辉村、川燕村、黎明村、大湾村、丰乐社区、黎乐社区
7	渠江街道	15	珠山村、北门社区、和平社区、后溪社区、解放社区、两路社区、胜利社区、四合社区、前锋社区、石子岗社区、西溪社区、古湖社区、流江社区、庆丰社区、山星社区
8	青龙镇	8	双河村、金凤村、人和村、汤家村、瓮中村、三堰村、石河村、青龙社区
9	望江乡	10	西阳村、搭莲村、双盘村、尖山村、武坪村、东阳村、梅乐村、新房村、望河社区、和乐社区
10	清溪场镇	15	清水村、龙咀村、白花村、紫坝村、玉印村、新田村、小通村、通济村、齐乐村、七眼村、涪沼村、黄龙村、清溪社区、建国社区、射洪社区
11	三汇镇	28	联合村、文家村、新胜村、重石村、金河村、龙眼村、山青村、乐江村、邓家村、响滩村、天城村、火盆村、汇北社区、汇南社区、农乐社区、白蜡社区、北坝社区、汇东社区、白塔社区、深井社区、石佛社区、长久社区、环城社区、兴民社区、向阳社区、西坪社区、大盘社区、三溪社区
12	渠南街道	10	李坝村、鞍山社区、大山社区、南坝社区、南门社区、南桥社区、万兴社区、小山社区、渠光社区、四圣社区
13	天星街道	10	八濛村、滨江社区、天星社区、文峰社区、普光社区、濛山社区、新店社区、腾龙社区、五井社区、长青社区

县政府文件

14	合力镇	10	石燕村、吴寨村、园峰村、高拱村、双土社区、九林社区、新园社区、文昌社区、三合社区、合力社区
15	卷硐镇	5	梨树村、逢春村、陡梯村、卷硐社区、船石社区
16	李馥镇	9	合寨村、青山村、铁牛村、石桅村、天鹅村、凤凰村、高硐村、李馥社区、灯塔社区
17	渠北镇	10	双桥村、烟灯村、黄山村、铁垭村、真武村、白马村、寿桥村、山坪村、高寺社区、牌坊社区
18	宝城镇	9	和平村、连丰村、新民村、马头村、青龙村、马鞍村、草坝场社区、宝城社区、观龙社区
19	拱市乡	5	绿水村、狮子村、莲花村、高滩村、河坝社区
20	新市镇	10	飞燕村、三拱村、五通村、鸡山村、小黎村、碾坊村、太吉村、白云社区、三堡社区、宋家社区
21	龙凤镇	6	观阁村、龙台村、黄渡村、踏水村、宝珠村、紫凤社区
22	涌兴镇	17	涌北村、石龙村、群益村、涌南村、勤俭村、云岭村、玉滩村、白坡村、三元村、洪坪村、金岭村、木岭村、永兴社区、永盛社区、涌郊社区、平安社区、涌兴社区
23	大义乡	8	庙沟村、三湾村、陈家村、横岭村、五星村、白石村、大义社区、义和社区
24	安北乡	6	高桥村、平桥村、双凤村、南山村、西垭村、群力社区
25	定远镇	6	龙舌村、团寨村、大沟村、四合村、桔园村、定远社区
26	静边镇	22	春光村、爱国村、群康村、高山村、白鹤村、寺岩村、山坡村、白泥村、金星村、龙山村、阳山村、峰坪村、膏泥村、红花村、新桥村、五爱村、白山社区、鹤林社区、盘龙社区、静边社区、花龙社区、白兔社区
27	巨光乡	10	常家村、王家村、八庙村、育林村、铜佛村、金土村、三脚村、锅滩村、八庙社区、蔡和社区
28	贵福镇	16	翰林村、金垭村、印盒村、园井村、文乐村、团结村、登梁村、碾坪村、精华村、花石村、新店村、贵福社区、千佛社区、柏水社区、黄泥社区、八台社区
29	岩峰镇	10	百宝村、凤阳村、回龙村、书湾村、长沟村、大田村、月光社区、顶灵社区、岩峰社区、揽月社区

30	临巴镇	26	石垭村、凉桥村、四面村、群乐村、群团村、团石村、后河村、麻园村、福善村、溪口村、偏岩村、寨湾村、文星村、老龙村、双龙村、向光村、中道村、民胜村、河东村、云一村、临巴社区、石子社区、龙潭社区、锡溪社区、云峰社区、宕渠社区
31	东安镇	12	燕岩村、凉井村、千秋村、瓜坝村、新象村、高岭村、斌山村、栏桥村、里坪村、美垭村、流溪社区、石板社区
32	鲜渡镇	7	金花村、关房村、三庙村、玉灵村、宝塔村、大坵村、少愚社区
33	有庆镇	16	兴隆村、军营村、九龙村、龙头村、龙滩村、元宝村、太阳村、太山村、龙桥村、雅化村、禾嘉村、新兴社区、吴家社区、长春社区、嘉禾社区、屏西社区
34	李渡镇	10	伏龙村、祥云村、玉河村、坪水村、山河村、金锣社区、狮牌社区、新和社区、灯台社区、新渡社区
35	中滩镇	11	新联村、胜利村、林湾村、五龙村、桥坝村、寨坪村、花园村、天山村、五四社区、丁家坝社区、宁梁社区
36	琅琊镇	8	三台村、关仓村、奉家村、琅庙村、金马村、高云村、琅琊社区、大仙社区
37	望溪镇	9	保和村、二郎村、堰湾村、庆安村、石坝村、河水村、堰坝村、望溪社区、民主社区
38	合计	415	266 个村、149 个社区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

渠府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补偿监督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房地

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渠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办法》（渠府发〔2018〕167-1号）有关规定，现结合渠县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一、切实规范征收补偿方案拟定

（一）规范调查摸底流程。县征补局应根据渠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渠县土地利用规划、渠县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及产业或民

生领域重大项目实施计划等，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实施房屋征收补偿片区内的房屋建构筑物进行房地产面积测绘，为房屋征收补偿提供测绘数据支撑。县征补局可按规定程序对渠县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构筑物等进行航拍，锁定房屋建构筑物现状，有效遏制违法违章建设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开展调查摸底时，县征补局应及时函告县级有关部门停办户籍迁移（法律法规明确的除外）、产权登记、工商登记、土地流转等手续，停办期限为 1 年。县征补局应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补偿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评估结论作为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方案拟定流程。县征补局应依据国家、省、市、县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结合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结构、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户籍人口等情况，草拟包含政府征收令、征收决定、征收公告、征收补偿方案、购房补贴标准、征收补偿资金概算等内容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草案，报县住建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征补局在草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草案前，应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初评结果，结合拟征收项目的所处区位、周边环境和房屋建筑结构等因素，分类拟定不同地段、不同结构的房屋建构筑物的价值补偿区间；应书面函询县房管局拟征收地块中心点 1.5 公里范围内商品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均价，结合拟征收地块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评估区间，合理确定购房补贴标准；涉及拟征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根据《渠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办法》（渠府发〔2018〕167-1 号）有关规定，按照“一企（单位）一方案”原则，拟定《征收补偿方案》草案。

（三）规范方案发布流程。征收补偿方案一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征补局应积极联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尽快完成政府征收令、征收决定、征收公告、征收补偿方案等正式公文的印制和用印工作；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完

成用印的政府征收令、征收补偿方案等，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征收范围按规定时限予以公示，并对公示的征收补偿方案的准确性负责。

二、切实规范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房地产测绘

（一）规范机构选择。县征补局按规定程序选择或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测绘机构。房地产测绘机构选定或确定后，由县征补局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测绘机构出具房屋征收测绘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测绘委托合同。

（二）规范现场踏勘。实施房地产测绘时，县征补局应根据拟征收范围的土地性质、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等情况，会同房地产测绘机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被征收人，对拟征收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分类测绘、按户汇总，填写《房地产测绘明细表》。《房地产测绘明细表》原则上需经被征收人现场签字确认。

（三）规范数据审核。被征收人办理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的，其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原则上以权属证书记载的为准；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应当予以征收补偿的，以测绘机构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如实际测绘结果大于权属证书记载的，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如实际测绘结果小于权属证书记载的，以权属证书记载为准。被征收人对实际测绘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时间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征补局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县征补局组织房地产测绘机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被征收人现场复测。复测工作原则上由原委托测绘机构承担。被征收人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复测申请。复测结束后，县住建局对征收范围不低于 10% 的被征收人的房地产测绘数据进行复核。县住建局的复核结果为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面积的最终结果，房地产测绘机构以此出具《测绘报告》。

三、切实规范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性质认定

(一)规范调查程序。县司法局为未登记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性质认定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认定工作，各职能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性质认定工作组。被征收人办理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的，其房屋使用性质以权属书记载的为准；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权属书记载与实际不一致的，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中心、县征补局、县房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县房屋性质认定小组”），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现场踏勘、走访问询、查阅资料等方式，根据自身法定职责，对被征收房屋的性质予以调查认定，填写包含认定结论的《房屋性质认定表》，并对调查认定结论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房屋性质认定表》经县房屋性质认定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有效，县征补局以此与被征收人核算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的原房价值。

(二)规范复核程序。被征收人对房屋性质调查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县房屋性质认定小组出具《房屋性质认定表》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征补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县征补局衔接县房屋使用性质认定小组现场复核。复核后县房屋性质认定小组应提出明确复核认定意见，出具《房屋性质认定书》。被征收人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复核申请。

四、切实规范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价值评估

(一)规范机构选择。县征补局按规定程序选择或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一经选定，由县征补局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二)规范评估程序。县征补局应根据房屋测绘结果和房屋性质认定结论，会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被征收人，对拟征收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分类评估、按户汇总，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明细表》。《房地产价格评估明细表》由县征补局会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拟征收范围按规定时限予以公示。

(三)规范复核程序。被征收房屋价值原则上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结果为准。被征收人对房屋价值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明细表》公示期间内向县征补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县征补局组织房地产评估机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被征收人复核。复核工作原则上由原委托评估机构承担。被征收人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复核申请。复核结束后，县住建局对征收范围不低于10%的被征收人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数据再次复核，县住建局的复核结果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的房地产补偿价值依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此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

五、切实规范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一)规范协议签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县征补局应与征收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组建群众工作组。县征补局群众工作组人员负责征收政策宣传和补偿协议审核录入工作。征收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群众工作组人员负责在规定签约时限内，按照经审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明确的补偿范围、补偿标准等，结合房地产测绘结果、房屋性质认定结论、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与被征收人协商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补偿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县征补局群众工作组人员在专业网签平台上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与被征收人签订纸质《房屋征收补

偿协议》留档备查。

(二)规范佐证要件。群众工作组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要严格按照经审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有关规定,针对具体补偿款项明细,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建构物权属证书复印件、户籍本复印件、房地产测绘报告、房屋使用性质认定结论、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复测(复核)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纳税凭证、企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补偿款分配协议(含企业<公司>章程)等必要佐证资料认真核实,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附件一并装入户档资料。

(三)规范审核程序。群众工作组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后,由县征补局组织监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协议所列补偿项目、补偿金额、佐证资料等进行财务审查,工作组负责人和县征补局分管领导审核,报县征补局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县征补局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未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得支付任何补偿款项、不得办理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不得开具“选房通知单”和“购房券”。

六、切实规范被征收房屋建构物拆除

(一)规范拆除机构选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的房屋拆除工作由县征补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项目的房屋拆除工作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选择或确定,房屋拆除工程单价必须控制在财政评审明确的价格范围内。

(二)规范房屋拆除流程。被征收人签订《房屋移交承诺书》并交出被征收房屋钥匙后,房屋拆除责任单位应积极衔接水电气、通讯、网络、光纤电视等有关公司停止供应,在3个工作日内拆除管(杆)线及计量表(箱)等设施设备(数量较大的视实际情况定)。同

时,督促被征收人完善相关设施的报停及费用结算等工作。房屋拆除责任单位应实地察看被征收房屋搬迁腾退情况,达到整体拆除条件的,在明显位置设置拆除标志标识和警示标志标线。

(三)规范拆除施工管理。房屋拆除责任单位应根据拟拆除房屋的建筑结构、建筑层高、地理位置、地质环境、道路环境等因素,积极沟通协商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编制房屋拆除施工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文明环保规范施工措施,实行施工现场专人值守制度,协调处理拆除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切实保障房屋拆除安全。如房屋拆除可能损坏周边行道树、市政共用设施或影响公众交通安全等情况的,应在实施拆除前书面函商县级相关部门,采取移栽、搬迁、临时封闭周边道路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被征收房屋按期顺利安全拆除。

七、切实规范补偿资金支付和“购房券”开具使用管理

(一)规范现金结算部分支付程序。县征补局应根据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所列补偿款项,在被征收人签订《房屋移交承诺书》交出钥匙并察验房屋搬迁腾退情况后,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支付条件的被征收房屋补偿款中的装饰装修补偿、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等现金结算款项,按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向县财政局申报后支付被征收人。

(二)规范“选房通知单”开具程序。

“选房通知单”由县征补局印制、开具和管理。县征补局在确认被征收房屋拆除后,按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开具“选房通知单”。“选房通知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分存根、选房一式两联,“选房联”由被征收人选购商品房企业留存备查,“存根联”由县征补局留存备查。

(三)规范“购房券”管理程序。“购房券”由县财政局印制,县征补局开具管理,为选择“购房券”补偿模式的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的唯一结算依据。被征收人凭《商品房购

买卖合同》或《拍卖成交确认书》到县征补局开具“购房券”。“购房券”分4联。第一联由县征补局留存备查；第二联由被征收人选购商品房企业或县国资中心留存备查；第三联由承接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留存备查；第四联装入被征收人户档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渠府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社会老龄化发展形势，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老年人体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性

（一）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和关心老年人体育工作，把老年人体育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重要组成部分。

（二）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是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基础和前提。体育健身活动是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之一，也是老年人保持健康、延缓衰老的理想途径。

（三）老年人体育工作是我国老龄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和建设体育强国的过程中，抓好老年人体育工作是带动其他年龄人群参与全民健身的有效方法。

二、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目标任务

（四）把增强老年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把

老年人体育发展规划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切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有组织、有场地、有经费、有骨干、有活动、有制度的“六有”工作要求，逐步建成惠及全体老年人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供适应老年人需求的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

三、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

(五) 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是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前提和关键。鼓励、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自上而下延伸，县上要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乡镇（街道）要普遍建立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村（社区）要广泛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或体育健身团队，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建立老年人体育组织，逐步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全覆盖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引导、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相关规定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老年人体育协会兼任职务，推选身体好、威望高、热心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同志担任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负责人，聘用熟悉体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从事协会的日常工作，也可聘用专职人员或志愿者从事老年体育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老年人体育协会聘用专职人员或志愿者日常工作经费，保证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队伍稳定。

(六) 老年人体育工作始终与社区体育工作、农村体育工作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体育部门要结合村（社区）老年人体育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和其他年龄人群体育健身的良性互动作用，街道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托社区体育活动中心（站）、体育俱乐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建立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

(七) 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建立服务老年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和服务能力，并充实到各级各类老年人体育组织；要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

格证书；要规范并加快培养服务老年人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鼓励乡镇（街道）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工作。

四、加强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和使用

(八) 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是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要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因地制宜地与其他服务老年人的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在研究制定新建体育场馆规划时，要结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特点，统筹考虑体育场馆设施的功能，方便老年人参加健身活动。对现有的体育设施，应进行优化改造，通过科学合理安排老年人健身活动的区域和时段，提高其使用率。

(九) 拓宽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基本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健身工程”要统筹考虑老年人体育健身功能，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在公园、广场、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建设室外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器材和设备。

(十) 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争取对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非营利性场地设施减免费用；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社区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内部的体育场地设施要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五、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和体育健身活动

(十一) 体育部门要组织老年人开展体育表演展示交流，不断创新活动方式。培育壮大传统武术、太极拳（剑）、健身气功、健身秧歌、

威风锣鼓、健身腰鼓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重点打造具有宕渠地方特色运动项目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和赛事，推动老年人经常性体育健身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十二) 积极为老年人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服务保障。适当组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比赛。县政府每四年举办一届老年人综合运动会(项目设置不少于5个)，每年举办5—6次县级老年人体育单项赛事活动；乡镇(街道)每年举办1—2次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或健身表演展示活动。充分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单项协会、俱乐部、健身团队等的作用，引导更多老年人参与其中。积极组队参加市级以上老年人体育赛事和展演。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人体育赛事，积极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间资本举办或承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品牌赛事，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机制。

(十三)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的研究和体育健身活动的指导。举办体育健身培训讲座和健身指导咨询等普及老年人体育健身知识，传授体育健身技能；不断挖掘整理、普及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简便易行、科学、文明、有效的体育健身方法。引导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培育形成具有民族、民间传统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和示范队伍，推动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的传承和普及发展。

(十四) 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和支持保障。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要坚持财

政投入为主，社会赞助为辅的原则，实现经费来源多渠道、多元化。县政府在安排体育事业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老年人体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经济发展按比例提高。县上在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和参加市级以上举办的重大赛事，应安排专项经费。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为退(离)休人员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和赛事活动安排相应的经费。符合条件的老年体育类非营利组织收入，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五) 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开辟老年人体育健身专题(专栏)，讲好老年人体育健身故事，进一步提高老年人体育健身意识，激发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和支持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十六) 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工作激励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促进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领导。把老年人体育工作纳入各级目标绩效考核，列入对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领导班子考核“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情况”专项民意调查内容之一。县上每年原则召开一次全民健身联席会议，研究一次老年人体育工作，帮助解决老年人体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将老年人体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作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表扬对象，有力推动老年人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领导

(十四) 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和支持保障。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要坚持财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渠府发〔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渠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渠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渠县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6 条》等文件精神，在全面执行全国、全省、全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点支持在渠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统计的农产品精深加工、轻工纺织服饰、建筑建材家居、智能装备制造和能源化工等“3+2”产业集群项目。

第二条 本政策所指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的激励项目为：单期建筑建材家居、智能装备制造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单期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文化旅游商品开发项目除外）；单期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服饰、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单期数字经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新经济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企业，以及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性作用的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二章 用地支持政策

第四条 工业用地：对符合条件的集约用地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企业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允许竞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第五条 物流用地：对按规划引进的重特

大物流项目用地，参照所在区域工业用地价格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物流园区用地 70% 可用作仓储设施建设，30% 可用作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各类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六条 文化旅游用地：新引进文旅企业用地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不转用，按原有用途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外投资的文旅产业用地，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通过部分修改或调整等方式，确保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

第三章 要素保障政策

第七条 对入驻渠县经开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项目，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等方式在用能上提供优惠。为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项目提供“六通一平”建设条件。“六通”指道路、给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设施通到用地红线界址。“一平”指项目用地红线内民房拆迁、青苗、竹木等地面附属物被清除。

（一）用电支持：用电均价不高于每千瓦时 0.44 元，对电力用户视自身情况可参与直购电等市场化交易供电。

（二）用气支持：用气不高于 1.88 元/立方米，协调解决天然气管网配套。

（三）用水支持：用水不高于 1.86 元/吨，按照最低国家标准征收企业污水处理费。

（四）厂房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服装服饰、智能制造企业租用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

进行生产，租金上予以5年优惠（前3年内给予全额补贴租金，后2年给予减半补贴租金）。机械电子产业入驻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的生产项目，5年内免租金。

（五）用工支持：重点产业生产项目，企业所需产业工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招工信息，做好招工服务工作。对企业的普工技工的培训，由用工企业按规定选定培训机构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组织技能培训，经验收合格后，按政策标准给予补贴。

第四章 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落实进口关税降税和减免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

（一）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的，2021年底前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对符合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第五章 金融支持政策

第九条 支持股权融资。

（一）对地方法人企业首次成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上市，县级财政奖励500万元。其中，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完成上市辅导验收的企业奖励10万元，企业上市后奖励480万元。

（二）在“新三板”挂牌的，县级财政对该企业奖励50万元。其中，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完成上市

辅导验收的企业奖励10万元，挂牌融资后奖励30万元。

（三）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一带一路板、科技金融板、双创企业板”挂牌的，对挂牌企业奖励10万元，对实现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的1%再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一）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代偿给予最高50万元业务补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且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和评估机制，推广“贷款+保险保证+财政风险补偿”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对发放专利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相关核心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四）支持金融产品创新，民营企业获得“园保贷”“税金贷”“税农贷”等信用贷款，给予企业一定比例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开展商标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保险费和商标价值评估费发生额50%的补助，对合作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额1%的风险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建设期贷款按企业贷款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年期LPR的50%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累计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二条 对国家产业政策且有一定纳税贡献的规上民营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为期一年的一次性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银行机构

向无贷款记录的民营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年度发放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第六章 产业集群发展奖励

第十三条 对政府拥有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新建、扩建、改建或购置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本地民营企业产品；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工业品进项目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中，30%以上专门面向本地民营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政府采购的民营企业可以保函代替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鼓励支持非政府性投资项目采购使用本地民营企业产品，凡采购使用本地民营企业产品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实际采购金额3%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民营企业参加由政府主导的展示展销，对参展国外、省外、省内市外、市内的民营企业每户每次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参展补助。

第七章 重点扶持产业

第十四条 农产品精深加工：

（一）对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1亿元、0.6亿元、0.3亿元以上或投资强度达到每亩400万元、35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以上的生产项目，其土地价格每亩超过4万元、6万元、9万元、12万元的部分，由县级财政用于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技改扩能、科技研发、转型升级等方面实行补贴。

（二）新签约租赁政府标准厂房（含经营场所），且投产当年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5年租金优惠（前3年内给予全额补贴租金，后2年给予减半补贴租金）。

第十五条 轻工纺织服饰：

（一）对新签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300万美元以上、年主营业务5000万元人民币或年出口600万美元以上、年纳税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纺织服装服饰企业，可通过“先租后让”和公开出让方式供给土地，对土地

价款超过4万元/亩的部分，政府予以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技改、转型升级等投入。

（二）自企业投产年度起，依法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县级实得部分第1-3年100%、第4-5年50%奖励给企业，用于技改、研发和环保等投入。

（三）新签约租赁政府标准厂房（含经营场所），且投产当年（完整年度）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人民币或年出口240万美元以上的纺织服装服饰生产及配套企业，给予5年租金优惠（前3年内给予全额补贴租金，后2年给予减半补贴租金）。对入驻服饰城标准化厂房的纺织服装服饰生产项目，按实际地面面积给予5元人民币/平方米装修补助。

第十六条 建筑建材家居产业：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提档升级。对新晋升为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专业承包、甲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成立技术研究中心，获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鼓励县外建筑业企业迁入渠县辖区或在渠县设立总部。县外建筑业企业迁入并登记注册在渠县或总部设在渠县的，对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甲级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奖励。

（三）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建质量品牌。对获“鲁班奖”、“天府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鼓励登记注册在渠县的建筑对外拓展业务。登记注册在渠县的建筑在县外承建施工项目，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按企业实际缴纳税额地方留存部分50%的标准安排资金给予该企

业奖励。

(五) 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建筑通过改制、联合、兼并和股份合作等方式实施重组。对建筑业企业首次突破年建筑业产值 20 亿元、入库税金 5000 万元和年建筑业产值 10 亿元、入库税金 2000 万元的, 分别给予建筑业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县政府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县属国有(含国有控股、参股)建筑业企业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外迁。

(六) 支持建筑业企业引进、培养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对建筑业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消防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 在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人才配备标准前提下, 按企业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予 1 万元/人奖励。

(七)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新材料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的家居产业项目, 优先列入我县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竣工投运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八) 自企业投产年度起, 依法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县级实得部分第 1-3 年 100%、第 4-5 年 50% 奖励给企业用于技改、研发和环保等投入。

(九) 对在本地注册的新材料企业申请国际发明专利获得欧盟、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 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件的支持, 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分别给予 5000 元/件、3000 元/件和 1000 元/件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对每户企业的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年。

(十) 对引进的新材料和建材家居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第十七条 机械电子(电子信息)产业:

(一) 对转移到我县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企业, 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资金补助。

(二)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 亿、1 亿、0.6 亿、0.3 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每亩 130 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其土地项目价格每亩超过 4 万元、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 超出部门由县级财政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技改、转型升级实行补贴。

(三) 对进入园区标准化厂房的生产项目, 5 年内免租金。属于民间投资的标准化厂房的, 由县财政按照租金的 50% 补贴前 3 年厂房租金。

(四) 电子信息企业纳入达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荐企业名单和渠县经开区“园保贷”项目推荐企业名单, 电子信息产业纳入达州市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政策扶持产业目录。

第十八条 竹林制品产业:

(一) 对新增按照规定要求栽植的竹林基地, 按 1000 元/亩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对竹下中药材、食用菌等按 5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对市级以上竹林小镇、竹林康养示范基地、竹林人家, 每个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0.5 亿元、1 亿元、5 亿元的, 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 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且按期竣工投产的精深加工,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信贷担保贷款支持,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按政策给予贴息补助, 单个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每个企业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对新引进的项目投资方是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等国家级品牌的企业, 上市公司, 国内行业排名前 10 的企业、投资上亿元的或者采用国家高新技术的, 按“一企一策”制定扶持措施。

第十九条 现代物流产业:

(一) 支持优秀物流企业来渠。鼓励物流企业提质升级, 对首次认定为“四川省重点物流联系企业”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

元；对获得国家 3A 级、4A 级、5A 级的物流企业，在渠县本地工商注册并缴纳税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 支持建设物流基地项目。对新建的物流园区、冷链基地、物流集散分拨中心等，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 2%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投成运营前三年分别按照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70%、50% 实施税费减免。

(三) 支持物流企业以商招商。对新建物流园区在渠县本地工商注册并缴纳税费的物流企业，入驻园区前两年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税费返还；对园区招引落地或培育的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每新增一个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四) 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的冷冻库、冷藏库、气调库等冷链仓储设施，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配备冷冻、冷藏运输车辆设备等，按照冷链运输车辆的价格补贴 1%，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条 文化旅游产业：

(一) 新评定为国家 5A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4A (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创建主体单位 500 万元、20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四川省五星、四星、三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金宿、银宿、民宿达标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三) 对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自驾游营地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新建的旅游民宿，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新经济新基建和总部经济：

(一) 支持优秀电商企业来渠。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渠县本地工商注册并缴纳税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二) 支持电商项目投资建设。外地企业来渠投资建设电子商务信息系统、交易平台或电商产业园等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 1% 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投成运营前三年分别按照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70%、50% 实施税费减免。

(三) 支持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入驻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10 个且年网上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统一物业服务且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其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新成为限额以上(规模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 2 万元/个奖励。

(四) 支持电商流通品牌创建。对于落地渠县建立本土电商品牌、促进县域特色产品销售、带动扶贫产品流通的企业，因为创建电商流通品牌新增年网销额 10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

(五) 新引进重点数字经济、新基建企业落地我县，并在本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实际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落地企业正式运营后 1 至 3 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 80% 奖励，第 4 年和第 5 年按照不超过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给予补助。

(六) 对县外新基建企业总部迁至渠县或在渠县设立区域性总部，依据其缴纳的税收、吸纳就业和产业水平等情况，由财政在项目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中给予前 2 年 60% 项目经费支持，之后的 3 年由财政在项目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中给予 30% 项目经费支持。

(七) 全力保障新增符合绿色、环保的数字经济产业和新基建企业全年平均电价按 0.44 元/千瓦时结算。对数字技术企业、新基建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给予 30% 的补贴, 每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补贴期为 3 年。

(八) 在渠县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 对其厂房和办公用房予以前 3 年内给予全额补贴租金, 后 2 年给予减半补贴租金的优惠。属于民间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和办公用房, 按照租金的 50% 补贴前 3 年厂房和办公用房租金。

(九) 对在渠县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 经认定,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 对来渠投资建设打造新基建产业区(聚集区), 新建园区运营主体同等享受经开区建设政策。

第八章 创新品牌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 首次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民营企业奖励 2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四川品牌价值评价的民营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2 万元; 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民营企业, 按注册费的 70%、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新开发旅游商品的企业, 其开发的旅游商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商标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九章 人才激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重点产业的企业通过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合约的博士研究生(含正高)、硕士研究生(含副高、高级技师)发放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 按有关补助标准由同级财政给予 50% 的资助。

第二十五条 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的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宕渠英才卡”保障范围。实施“达州英才计划”, 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分别给予每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来渠投资企业中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领军人物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子女需转入本县中小学校入学或幼儿园入托的, 由教育部门和各有关学校、幼儿园根据其子女的就学意愿安排相关学校接收入学, 并协助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各医院要为高层次人才开辟保健、体检、医疗等绿色通道。实施达州市“家庭团圆工程”配偶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可根据配偶意愿, 协助解决随调问题。

第二十六条 提升政治待遇。旗帜鲜明表扬来渠发展企业的优秀代表, 对有突出贡献的, 积极推荐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奖项人选; 对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 积极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

第十章 社会引资人奖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创新招商举措, 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 鼓励各类商协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创投公司或个人(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其他财政供养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 对成功引进重大工业产业项目来渠县投资建设的可按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省外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招商引资项目,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并在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促进部门和招商引资企业三方备案认证的, 参与洽谈、签约、开工、投产全过程的社会引资人奖励标准: 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连续 2 年正常纳税 3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奖励社会引资人,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章 营商环境支持政策

第二十九条 对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开设“惠企综合服务窗口”,落实专人,实行全程代办“保姆式”服务。

第三十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领导干部与企业联系帮扶制度、政企沟通协调会制度和企业直通车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做到“有事马上办、无事不打扰”,为企业优良的发展环境,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第十二章 组织保障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建立重点项目会审机制。由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牵头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重点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投资、土地、规划、环保、融资和水、电、气、消防等重大问题,集中会审,压实责任、限时办结。

第三十二条 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政策不明晰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过失或错误,但符合决策程序未谋取私利且无主观故意尚不构成犯罪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章 政策兑现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合同制管理,项目业主原则上与项目主管或落地部门签订投资合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业主要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合同,约定投资项目强度、内容、规模、进度和退出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政策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县新出台有关促进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县和其他

行业部门扶持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现代服务业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为项目的自营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叠加享受的政策优惠不超过企业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

第三十五条 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项目的激励政策奖励在次年第一季度进行申报,经县级主管部门、县财政审核公示,并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兑付奖励。

第三十六条 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外来投资企业或个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其在渠县设立的经营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对新设立并经审核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奖励补贴政策后,5 年内不得迁出当地,违反此条约的企业取消享受的优惠或奖励,并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或奖励进行追缴。

第三十七条 严格落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已落户企业,运营期间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严重偷逃税款的,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或奖励,并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或奖励进行追缴。

第三十八条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补贴)的,须全额退回所得,并按当前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拒不退回及支付利息的,相关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视其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政策所涉及币种皆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四十条 引进总部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奖励按照达州市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此激励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我县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在本办法出台前签订的相关招商合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当时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提升群众满意度 工作方案

渠府办〔2020〕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提升群众满意度，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方便、快捷、阳光的政务服务，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方案〉》及《关于印发〈加强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责任分工表〉的通知》要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管理不到位、事项办理不到位、行政审批职能划转不到位、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事项进驻不到位和事项办结率低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项办理过程监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办理，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系统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消除“灰色地带”，破除“中梗阻”，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

1.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严格执行“容缺预审、限时办结、超时默认”三项制度。精减审批条件、转变管理方式、合并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力、调整审批时序。建设运用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通过“一个系统”、实现“一个窗口”服务，“一张表单”申请、“一套机制”运行，实现全流程全覆盖网上审批。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用，

加快推进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码贯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推进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将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报装、验收、接入等服务事项纳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各服务供应单位向进驻窗口工作人员充分授权，确保“办事不出大厅”。（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供水排水总公司、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 扎实开展“五联合”服务。大力开展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将分散到各部门的投资项目审查审批行为整合到一起，对涉及多个项目、多个部门的多件事项，主动牵头开展联合一次性告知、联合现场踏勘、联合集中审查、联合上门服务和联合竣工验收，变“项目围着部门转”为“部门围着项目转”，变“企业跑”为“部门跑”和“代办员跑”，坚决革除办事“衙门作风”。（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4.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只进一扇门”，各部门不得另设办事大厅，确需设立的，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接受行政审批局指导监督，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进必进”。全面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100%完成分类综合窗口改造。开通免费邮寄服务，设立综合性咨询导办台，提供咨询、领办、帮办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府

办、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5. 提升窗口服务质效。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高频跨部门事项通过“一表申请”平均减少办事材料30%以上，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60%以上，实际办理时间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30%以上。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破除“中梗阻”，切实解决窗口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纪律方面的“顽疾”和现场服务水平不高问题。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全面推行“一窗多能”，逐步实现“一窗通办”，使窗口人员成为服务群众的多面手，帮助、联系群众的贴心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6. 整治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及时问题。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整合房管、税务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申报资料，建立数据共享平台，提升现场服务效率。推进房地产交易、税收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次取号、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集成缴款、限时办结、统一归档”。〔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7. 推广政银合作“营商通”和“就近办”。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紧扣企业实际需求，创新搭建企业开办网上高速路、直通车。加强政银合作，今年内开通并推广应用“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申请人可通过手机完成登记注册、刻章、办税、社保、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各类事项；同时，也可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各政银合作银行营业网点“一窗通办”就近办”。各相关单位确保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开展网上审核，今年年底前，企业开办网上办理全部实现“一日办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8.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将197项行政许可事项分两批及时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并根据事项划入情况，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完成编制划转和人员转隶。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文件档案资料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三）提升便民服务中心能力，巩固服务体系。

9. 推进审批权力下放。以“全县通办”“就近能办”和分中心办理事项三张清单为基础，县级部门只作形式要件审查、备案或上级明确下放的事项，在乡镇（街道）能承接的基础上，必须下放到底，严肃查处明放暗不放。全面推行村级代办服务，在415个村（社区）规范设立便民服务代办点，统一梳理代办事项清单，落实代办员职责，提升代办质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0. 规范政务一体化平台使用。加强乡镇（街道）业务指导培训，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乡镇、村（社区）使用，乡镇（街道）能办结的事项要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乡镇（街道）办理；审批权在县级的，由乡镇（街道）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接件，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到县级审批，证件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授予窗口工作人员审核上报权和审批决定权，推行“一枚印章管服务”，努力打造统一面向基层群众的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多功能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1. 规范证明材料使用。县、乡镇（街道）必须将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事项办理的第一平台，凡需要村（社区）出具证明才能办理的事项必须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据，凡是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不需要出具的证明，村（社区）不予出具，决不允许以专网系统需要，强制要求申请人出具相关证明。〔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四）创新政务服务监管。

1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政民、政企互动渠道，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全方位、全天候、高效率受理市民咨询、投诉。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机制，对县、乡、村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测评，强化群众参与、群众评价、群众监督，把改革效果的评判权交给群众。〔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13. 强化行政效能监管。加强全省行政效能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全面覆盖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安排专人做好巡查日志，及时解决回复群众投诉，做到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100%。建立部门办结件随机抽查机制，对部门办结件审批全过程和服务满意度通过电话回访或现场查阅资料等进行随机抽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14. 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定政务服务“好差评”考核办法，全面开展政务服务“背靠

背”评价以及二维码扫码评价，让政务服务质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压实压细工作责任，倒逼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攻坚克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对照工作任务，逐一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确保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得到根本提升。

（三）加强督查问责。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不定期对提升群众政务服务满意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措施不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予以严肃问责，以强有力的手段促进基层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渠府办〔2020〕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按照《达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结合渠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第十三届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积极推行精简审批、集成服务、“一窗受理”等工作举措,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动营商环境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贯彻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 清理规范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依法依规清理规范各种备案审定、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变相审批,对确需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分类编制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 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及时调整优化网上办事指南、申报程序,方便企业理解和申报。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 深入推进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豁免清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和省市相关系统对接联通,形成统一的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持续深化并联审批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投资项目线上核准,2020 年年底实现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网上审批。研究出台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和承诺制改革指导意见,探索实施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网上联合审查、联合测绘和联合竣工验收等。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推进审批合法性审查,积极疏解治理投资堵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5.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快国土空间规划整合,构建“多规合一、一张蓝图”,2020 年年底建成“一张图”系统。规范实施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优化提升用地批准与工程规划审批效率。推进实施“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测绘服务领域“多测合一”改革,稳步推进“多验合一”。探索开展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探索推进规划用地区域评估,优先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6. 清理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组织各部门制定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工作流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二) 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7. 推行企业开办 1 日办结。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应用企业开办“一窗通”,推广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动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全部材料,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1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省、市“证照分离”改革方案,逐步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分类改革范围,重点做好“照后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9.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应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业务系统,2020 年年底前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现网上审批。做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承接工作,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制度,实现一张证书载明企业全部获证产品,加大相关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 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全面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动态衔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1. 放宽服务业准入。推动国家关于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等任务落实,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动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 持续激发创新创业

12.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实施意见,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和操作流程。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高层次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等倾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配合清理规范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准入证和上岗证。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符合等级认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评价和证书颁发。(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持续改善社会服务

15.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

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积极应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应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6. 优化医保结算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医保结算系统,逐步实现全县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按照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2020年底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够直接结算。对社会办医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扩大医疗保障定点覆盖面,2020年年底前各类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完成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缩短到3个月。(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7.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开展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清理,督促相关企业公示收费清单。优化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办水、办电、办气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事,规范报装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2020年年底前将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用水用气便利化改革,2020年年底前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8. 推进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建立公证与不动产登记、房管、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让老百姓少跑路,让信息多跑路。逐步拓宽网上申办公证项目,做到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加快推广公证电子档案、电

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严格执行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制度和收费标准。深化公证机构改革,建立与市场相匹配的公证体制,释放公证服务活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五)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9.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探索依据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实现部门间、部门内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0. 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研究出台年度监管计划,强化有序监管。根据省上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1.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配合推进达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配合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协助做好统一代码转换、校核和纠错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贯彻落实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制度,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渠县支行;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2.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对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管理,支撑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提

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联通各地各部门(单位)监管业务系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开展2020年“行政执法整顿规范年”活动,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4.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0年7月底前,完成全县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25. 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2020年年底,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对发现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六)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26.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配合做好2020年开展的全省营商环境评议工作,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研究制定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价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督促作用。(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

27.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效率,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减少不必要的核查程序,强化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降低通关费用。清理规范铁路、公路的货运不合理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加大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创新信用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天府信用通平台推广应用,应用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征信平台和投融资对接平台。深入推进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帮助企业开展“融资+融智+融制”。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不合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牵头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9. 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贯彻落实省、市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各类企业,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政务诚信专项治理,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人行渠县支行;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 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账款制定偿还措施和办法,逐月推动落实,确保2020年年底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协调、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牵头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1.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

收费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0年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检查。(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七)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32. 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程网办。针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间。围绕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持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2020年11月底按照全市政务服务标准规程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2020年11月底前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34. 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2020年年底前推出100项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5. 加快推进“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按照“一证通办”(凭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凭营业执照)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强化数据共享。按照省市要求,制定“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确保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就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6.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和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应用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个业务平台、一套办理标准。推广“天府通办”APP运用。2020年年底前推出200个高频事项实现移动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7.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汇聚整合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企业信用、电子证照、事中事后监管、政务服务等信息数据,研究制定《渠县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加强共享宣传引导,积极配合推进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五大基本库建设,积极探索“共享凭证”等政务服务的应用项目,挖掘数据资源应用价值。(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8.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聚焦公共资源交易盲点、断点、堵点,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大力推进电子评标和异地远程评标,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档案、电子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实现

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前)

39.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开展“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

40. 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扩大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范围,按要求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指导试点乡镇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贯彻落实做大做强中心镇意见,增强中心镇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1. 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研究出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党员群众提供“一窗式”基层党建和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同一事项全县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群众办事不出乡镇

(街道)活动和智慧便民服务社区建设,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43. 强化法治保障。加强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力度,加快清理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 鼓励支持探索创新。扎实做好省内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印发简报等方式,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5. 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健全重大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问题查处,推动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6. 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力度,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和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台账,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放管服”改革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抓紧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具体举措、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改革进展,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县“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18-7219063, 邮箱:451940518@qq.com) 报送当月工作落实完成情况。

(二) 加强统筹协调。县“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对承担的改革任务认真履责,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

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积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介“放管服”改革举措及成效,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复制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模板。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政策宣讲等方式,对重大改革事项和重要文件开展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渠府办〔2020〕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渠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渠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达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达市住建发〔2017〕254号)的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 是指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全部房价款(含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和开发企业在建工程抵押贷款资金等。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 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购房人, 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

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 （二）处理购房人的投诉、举报；
- （三）依法查处预售人违规收存、使用监管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政府监管、多方参与、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必须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监管资金标准由监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结合区域、建筑结构、用途等因素综合测定。

第五条 渠县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认真履行监管协议，协助监管部门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第七条 监管期限自项目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项目办理全部购房人分户不动产权证书，并由预售人在项目醒目处和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日报上，对申请解除监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十五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核准解除账户监管为止。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按照一个开发项目原则上对应一个监管账户。由监管部门选择信用等级较好的商业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共同签订《渠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人应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价款全部存入监管账户。预售人不得在监管账户外收存预售资金。

第十一条 为确保工程建设，实际监管资金总额为工程建设资金总额的 1.1 倍。建设资金总额指项目工程建设各分项费用之和。监管资金必须全额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预售人使用监管资金，应提出书面用款申请。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的应提供工程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附结算总清单）。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受理预售人核拨监管资金申请材料后，审核预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现场查看，对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拨监管资金。

监管协议书》（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和格式由监管部门统一制定。监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名称、地址；
- （二）预售项目的名称、坐落位置；
- （三）监管账户名称、账号；
- （四）监管范围；
- （五）监管资金使用计划；
- （六）监管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监管协议一式三份，预售人、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各执一份。

项目预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监管账户；确因建设项目需要变更的，经监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后应重新签订监管协议，将原监管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新监管账户，原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预售人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在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注明监管账户，提交监管协议。监管部门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同步公布监管账户。

第十条 预售人预售商品房，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监管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及缴款方式、时间、金额等信息，告知购房人将首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等房价款全部存入监管账户。预售人依据监管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为购房人开具购房预售款专用票据。购房人申请核拨资金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一式三份），表格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
- （二）上次拨付资金使用情况，需财务往来转账凭证复印件（带原件核验）。
- （三）截止申请日由监理机构出具的施工进度完成证明，需阐明该项目总工程量，各栋楼的具体进展情况，总工程量进度占比。
- （四）银行出具的截止申请日余额证明。

第十三条 预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暂停核拨预售资金：

- （一）未按照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 （二）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

的；

(三)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的；

(四)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存在严重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

(六) 存在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欺诈问题的；

的；

(七) 未按核准的项目用款计划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八) 因违法违规行致使预售商品房项目停工的；

(九) 预售商品房项目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应当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情形。

有上述第(一)(二)(三)种情形的，暂停网签手续，并将违规行为予以公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受理预售人申请解除监管账户，应审核预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现场查看。对符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核解除监管。申请解除监管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解除监管协议申请表(一式三份)，表格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

(二) 产权大证复印件(带原件核验)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购房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三) 在项目醒目处和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日报上对申请解除监管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 15 日，并提供公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预售人对承担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前期物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的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未按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监管职责，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由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不得再在本县从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事宜，并将有关情况抄送银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监管部门将公示违反规定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

经济增长由负转正 整体经济稳步复苏

——2020 年上半年渠县经济形势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出台了一系列“硬核”政策，致力于对冲疫情影响加快推动经济快速恢复。上半年，全县经济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升，积极因素不断积累，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一、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地区生产总值(GDP)159.2 亿元，同比增长 1.5%，增速居全市第 2 位(1 位的是高新区 1.8%，达州市 1.0%)；第一产业增加值 30.7 亿元，同比增长 1.5%，增速居全市第 1 位(达州市 1.3%)；服务

业(第三产业)增加值 79.9 亿元，同比下降 1.0%，增速居全市第 2 位(1 位的是宣汉县-0.9%，达州市-1.3%)；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增速居全市第 2 位(1 位的是高新区 6.9%，达州市 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7%，增速居全市第 3 位(1 位的是达

川区 13.9%，2 位的是万源 5.9%，达州市 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8 亿元，同比下降 5.0%，增速居全市第 2 位(1 位的是大竹县-4.9%，达州市-6.0%)。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6.8 亿元，同口径下降 3.5%，增速居全市第 5 位(1 位的是经开区 10.03%，2 位的是通川区 9.7%，3 位的是宣汉县 5.03%，4 位的是万源市-0.13%，达州市-8.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5702 元，同比增长 1.7%，增速居全市第 6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6869 元，同比增长 2.2%，增速居全市第 7 位。

(二)“四上一新”企业培育情况。截止 6 月底，我县一共完成了 18 家企业入库，完成进度 56.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 家，完成进度 20%;服务业 2 家，完成进度 20%;房地产业 1 家，完成进度 100%;建筑业 11 家，完成进度 1100%;批零餐饮业 1 家，完成进度 20%。从全市范围来看，总共完成了 61 家，其中宣汉完成 10 家，大竹完成 8 家，达川区完成 8 家，开江县完成 6 家，通川区完成 5 家，高新区完成 4 家，万源市完成 2 家。

二、经济运行特点

从当前渠县经济运行的现状来看，上半年，在面对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大考，全县经济运行经历了从一季度明显下降到二季度企稳回升的艰难转折，GDP 实现扭负转正，主要经济指标由降转增，恢复回升势头较好，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看排位，对比去年同期有提升。上半年，我县主要指标增速排位呈现“五进二退二持平”的态势，经济实力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具体来看，“五进”即地区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提升一个位次、第一产业增加值比去年同期提升 1 个位次、规上工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提升 2 个位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提升 2 个位次、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较去年同期提升 2 个位次;“二退”即服务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回落 1 个位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去年同期回落 6 个位次;“二持平”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排名与去年同期持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排名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看总量，经济发展实力有潜力。一是 GDP 总量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9.2 亿元，居全市第 3 位，占全市比重为 16.6%，占比比一季度提高 0.16 个百分点，总量比一季度增加了 87.7 亿元，增加的部分比一季度完成的 71.5 亿元还多 16.2 亿元。二是第一产业稳中有进。上半年，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30.7 亿元，总量居于全市第一位。全县生猪存栏 460667 万头，同比下降 11.45%，总量环比增加 56715 万头。从二季度当季来看，猪出栏 18.4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加 4.9 万头，当季增速 36.4%;猪肉产量 1.4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0.4 万吨，当季增速 33.6%，有力的拉动二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上扬。三是第二产业平稳发展。上半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48.6 亿元，同比增长 4.7%，总量及增速均居全市第三位，增速环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 30.7 亿元，全部建筑业增加值实现 19.2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71.8 亿元，同比增长 24.2%，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四是第三产业持续增长。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79.9 亿元，总量居全市第 3 位，比一季度增加 43.4 亿元，增加的部分比开江县、万源市上半年实现的第三产业的总量分别多 10.4、12.2 亿元。

(三)看增速，经济指标复苏有增强。从与全国全省全市及一季度对比来看，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比全国、全省、全市、一季度分别高 3.1、0.9、0.5、3.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全省、全市、一季度分别高 0.6、0.2、0.2、2.8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全市、一季度分别高 0.6、0.3、3.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全省、全市分别高 7.5、3.7、3.5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全国、全省、全市、一季度分别高 6.4、2.5、1.0、4.2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全国、全省分别高 8.8、0.7 个百分点。

(四)看结构，优化调整步伐有加快。一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20.8:31.0:48.2 调整为上半年的 19.3:30.5:50.2, 第一产业占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占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二是增长动力结构持续优化。从工业来看, 上半年, 24 个行业大类中, 有 16 个行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其中, 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0.1%、纺织服装、服饰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5.4%。从服务业来看, 前 5 个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7%, 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 53.1、36.5 个百分点。三是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7%, 其中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投资分别增长 52.9%和 26.7%, 增速分别比全部投资快 47 个和 21 个百分点。投资补短板力度加大, 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上半年, 渠县教育投资同

比增长 82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同比增长 923.0%。四是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从消费来看, 上半年, 农村消费品市场零售额同比下降 26.3%, 增速较一季度回升 15 个百分点, 回升幅度远大于城镇市场。农村市场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8.1%, 比重比一季度提高 3.8 个百分点, 乡村市场占比逐步提高, 消费市场城乡结构持续优化。从外需来看, 上半年, 全县实现进出口总额 281 万美元, 比一季度增加 73 万美元, 出口额进一步增长。

(五)看效益, 高质量发展有持续。一是财税收入稳步增长。上半年, 全县税收收入 2.1 亿元, 占预算数的 33.6%, 同比下降 44.1%, 增速环比降幅收窄 13.5 个百分点, 税收收入占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22%; 非税收入完成 4.8 亿元, 占预算的 65.0%, 同比增长 40.8%, 增速环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非税收入占县级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78%。二是企业效益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盈

利能力增强, 呈现积极向好的发展势头。上半年,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38.5 亿元, 环比增长 16.9%; 利润总额 9.3 亿元, 环比增长 17.1%。全县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 同比增长 40.3%, 增速高于全市 10.5 个百分点, 居全市第一位。三是金融存贷同步增加。6 月末,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48 亿元, 同比增长 6.6%, 其中, 个人存款 409.5 亿元, 同比增长 10.3%, 增速环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1.8 亿元, 同比增长 12.2%, 环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44%, 比 1-5 月提高 1.69 个百分点。四是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从居民收入来看, 上半年, 渠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2.2%, 乡村持续高于城镇增速。从就业形势来看, 6 月末, 城镇新增就业 2483 人。

三、县域经济考核指标与宣汉、开江对比

从上半年的完成情况来看, 与我县同属农产品主产区的宣汉及开江对比, 我县的优劣势明显。

优势:

(一)第一产业增加值。从总量来看, 上半年, 渠县第一产业增加值总量 30.7 亿元, 居全市第 1 位, 比第 2 位的宣汉(30.2 亿元)高 0.5 亿元, 比第 6 位的开江县(13.8 亿元)高 16.9 亿元; 从增速来看, 上半年, 渠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 增速居全市第 1 位, 比第 5 位的宣汉县(1.1%)高 0.4 个百分点, 比第 6 位的开江县(1.0%)高 0.5 个百分点。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总量来看, 上半年, 渠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1.8 亿元, 居全市第 2 位, 比第 5 位的宣汉县(73.7 亿元)高 8.1 亿元, 比第 6 位的开江县(37.4 亿元)高 44.4 亿元; 从增速来看, 渠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5.0%, 居全市第 2 位, 比第 3 位的宣汉县(-5.3%)高 0.3 个百分点, 比第 5 位的开江县(-6.2%)高 1.2 个百分点。

(三)民营经济增加值。从总量来看, 上半年, 渠县民营经济增加值 102.1 亿元, 居全市第 3 位, 比第 4 位的宣汉县(96.6 亿元)高 5.5 亿元,

比第 7 位的开江县(42 亿元)高 60.1 亿元;从增速来看,上半年,渠县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同比下降 0.7%,居全市第 2 位,比第 3 位的宣汉县(-0.9%)高 0.2 个百分点,比第 5 位的开江县(-1.3%)高 0.6 个百分点。

劣势:

(四)服务业增加值。从总量来看,上半年,渠县服务业增加值总量 79.9 亿元,居全市第 3 位,比第 4 位的宣汉县(78.3 亿元)高 1.6 亿元,比第 6 位的开江县(33 亿元)高 45.3 亿元;从增速来看,渠县服务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0%,增速居全市第 2 位,比第 1 位的宣汉县(-0.9%)低 0.1 个百分点,比 6 位的开江县(-2.2%)高 1.2 个百分点。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总量来看,上半年,渠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02 元,比宣汉县高 91 元,比开江县低 188 元;从增速来看,渠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7%,增速居全市第 6 位,比并列第 2 位的宣汉县、开江县低 3.1 个百分点。

(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总量来看,上半年,渠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69 元,比宣汉县高 1072 元,比开江县低 372 元;从增速来看,渠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2.2%,增速居全市第 7 位,比第 2 位的开江县低 5.4 个百分点,比第 3 位的宣汉县低 5.3 个百分点。

四、存在的问题

(一)农业方面。一是从对 GDP 的拉动来看,上半年,第一产业拉动 GDP 增长 0.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0.3 个百分点,对 GDP 的拉动有所下降。二是从畜牧业来看,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呈两位数的下降趋势,生猪生产需加快恢复。上半年,猪存栏增速同比下降 11.5%,能繁母猪存栏同比下降 13.0%,猪出栏同比下降 3.2%,猪肉产量增速同比下降 2.4%。

(二)工业方面。今年以来的 5 个月份,我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5.5%、6.5%、7.5%、7.5%、6.2%,增速在 1-5 月出现转折,1-6 月有所回落,呈现稳中趋缓的态势。一是

从核算指标来看,三大门类中,规上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0.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6.3 个百分点;规上制造业及规上电力、热力、燃气增加值同比增长 6.0%,低于全市 5.7 个百分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低于全市 7.3 个百分点。二是从主要行业看,与 1-5 月比,24 个行业中有 16 个行业增速出现不同程度回落,占行业总数的 66.7%;有 2 个行业增速持平,占行业总数的 8.3%;有 6 个行业增速提升,仅占行业总数的 25%。三是从培育企业入库来看,全年需培育规上工业 15 家(新开入统企业 7 家),而目前完成入库 3 家,工业实现较快增长的基础仍需加强。

(三)投资方面。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基数大,去年已达 254 亿元,加之今年疫情影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难度较大。从入库看,6 月实际成功入库 49 个,计划总投资 28.9 亿元。从库存看,截止 6 月底,库内剩余 535 个项目,剩余投资约 112.2 亿元,其中,五千万以上 34 个,项目剩余 34.4 亿元,房地产投资 21 个,剩余投资 29.8 亿元;五千万以下 480 个项目剩余 48 亿元。从项目来看,目前我县在建项目个头小,5000 万元以上项目仅 34 个,占项目总数 7.1%,特别是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支撑性大项目少。投资结构不尽合理,基础设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多,社会投资不够。受政策、土地、资金等因素影响,招商引资难度加大,项目储备不足,后续支撑乏力。

(四)建筑业及房地产方面。一是我县建筑业大都资质低,技术基础薄弱,综合竞争实力不强。全县 33 家建筑业企业中,1 级资质 2 家,2 级资质 10 家,专业承包 1 家,其他 20 家都是 3 级资质,等级不高,企业缺乏人才,技术落后,工程建设能力偏低,市场竞争力较弱。二是渠县建筑业企业总体规模不大。从全省情况看,大型建筑企业对四川省建筑业生产实现平稳较快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对比我县只有 2 家建筑企业产值上 10 亿元以上,总体规模偏小,与省内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三是房地产投资环比增速回落。从年初至今仅入库 4 个房地产项目,投资额 9.7

亿元，同比增长 10.1%，二季度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34 个百分点。四是房地产销售面积增速回落。二季度，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增长 8.7%和 10.5%，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9.8/8.6 个百分点。

(五)商贸业方面。从核算指标来看，部分行业仍呈负增长态势。上半年，全县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下降 3.1%，住宿业营业额同比下降 9.0%，尤其餐饮业营业额同比下降 11.7%，比全市平均水平还低 0.5 个百分点。从对 GDP 的拉动来看，批发和零售业拉低 GDP0.8 个百分点，住宿和餐饮业拉低 GDP0.4 个百分点。从重点行业来看，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汽车类分别下降 7.4%、12.5%。

(六)服务业方面。从行业结构来看，核算数据有缺失。2020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核算改革以来，新增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还没有企业入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仅 1 家(仓储业)，重要核算行业缺失。从企业来看，渠县浩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受全国疫情影响一直到现在都未营业，今年以来，营业收入一直呈下降趋势。从劳动工资来看，部分行业复工复业进度较缓。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同比下降 9.1%，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同比下降 9%。

(七)城乡居民收入方面。一是城乡居民收入与全省全市差距明显。上半年，渠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7%，居全市第 6 位，增速比全省全市分别低 2.5、3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2.2%，居全市第 7 位，增速比全省全市分别低 5.4、5.2 个百分点。二是城乡居民收入在全市排位下降明显。从与一季度对比来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市的排位比一季度下降 2 个位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市的排位比一季度下降 5 个位次，比去年同期下降 6 个位次。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下半年，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农业，促提质增效。一是在品牌上，建好我县农产品品牌发展中心，打造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包装推介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开发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支持申报四川著名商标、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新认证产品。二是在结构上，稳定发展生猪、蛋禽、肉禽、柠檬、黄花、花椒等本土优势主导种养殖产业，适度规模发展牛羊、柑橘、葡萄等宜种养的高收益品种，结合休闲观光，打造“农业+旅游”“农业+康养”“农业+文创”“农业+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现代化、设施化种养业，鼓励网络营销。三是在改革上，支农政策向产业科技创新、设备设施升级改造、畜禽粪污治理及畜禽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倾斜，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流通成本。狠抓动物疫病、气候监测、风险预警等综合防控工作，营造产业发展稳定环境。建立健全农牧产品保险制度、抵押贷款制度、精简手续，提升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保障产业运行安全。

(二)抓工业，促转型升级。一要抓招大引强。强化招商引资针对性，吸引归雁兴渠，聚力天下渠商和返乡人员共建家乡，推动人才回引、资金回流、产业回乡、公司回迁。二要抓动能培育。要高度重视“四上一新”企业培育入库，加大工业企业的招商引资和扶持培育力度，对新开业或新竣工投产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申报入统，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确保企业升规入统，为全县经济注入新的动能。三要抓风险防控。要坚持依法统计，筑牢统计基础，不允许将空壳、停产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杜绝违反统计“四条红线”的现象发生。

(三)抓投资，促短板补齐。一是要加大项目入库力度。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没有申报入库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有投资的项目不重不漏。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加大深化产业链招商研究，大力引进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支撑性大项目。三是加大

入库资料审核力度。6月入库71个项目，投资38.8亿元，通过49个，通过率69%，投资28.9亿元，未通过审核投资项目22个，投资额9.9亿元。要认真审核入库项目资料真实性，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督促项目业户单位按要求进行完善，切实做到申报资料真实可信，提升项目入库审核通过率。

(四)抓商贸，促动能后劲。一是狠抓新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受退库企业缺口影响，新企业入库工作已经是刻不容缓，应及时清理培育达到限额标准的批零住餐企业。二是积极培育和发展新 经济和新商业模式。近年来，城市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快递 物流等快速发展，提高了消费的便捷度和效率，激发了百姓消费欲望。但我县商贸企业自营电商少，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意识不足，大多仍传承了实体店销售方式，与发达地区相比竞争力不强，应进一步加大对网络零售企业的培育力度。加大对城市 商业综合体的引导，促进高品质企业入驻，提高区域购买力水平，优化消费结构。三是搭建促销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展会，提高市场知晓率，拓展销售范围，办好大型促消费活动，刺激消费需求，挖掘消费潜力，形成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五)抓服务业，促提档升级。一是重点培育现代服务业。大力推动传统服务业的优化升级，以创新驱动发展。传统服务业 发展停滞不前、瓶颈凸显，传统的发展模式已然成为一种束缚，为此要大力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法律服务、咨询以及会计，实现这些行业“零”的突破，支撑服务业各行业平衡、有序、同步发展。二是扶持重点优势企业。市场经济是规模经济，只有具备一定规模、能够提供低成本高质量服务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一要重点扶持 符合发展趋势、代表市场方向的优势

企业，通过市场优胜劣汰和 政策重点扶持，打造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做到发展一个、带动一批，发展一批、带动一片。要为强势企业增强动力，替潜力企 业注入活力，给落后企业施加压力，切实加快服务业行业的整体 发展。三是营造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监 测和引导，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状况，帮助企业了解掌握行业发展 动态、国家的相关政策，提出前瞻性、合理化建议；切实在企业融资贷款、用工、土地使用、招商奖励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有力的支持，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六)抓城乡居民收入。一是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农产品 销路。5—8月份是瓜果蔬菜成熟的高峰期，但部分农产品销路 却相对较窄，个别品种价格波动较大。要尽快提升蔬菜产业化水 平和精加工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路，从而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二是继续加 大创业就业培训，促进工资性收入增长。着力拓展就业渠道，以 创业带动就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尤其是要促进农村居民充 分就业。引导农民工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倡导失业人员通过临时 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有效促进居 民工资性收入增长。三是加快休闲农业持续发展，拓宽 城乡居民 收入渠道。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这一主题，进一步整合休闲农业 与乡村旅游现有资源，完善相关政策扶持，树立农业与旅游 资源 深度开发的发展理念，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档次和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农业精品 生产与乡村旅游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 游产品及服务体系，将休闲农业融入全县旅游业整体发展之中，形成全县经济新 的增长点。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渠府人〔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余波为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徐攀为渠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娟为渠县审计局副局长；
蒲德建为渠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雷谋略为渠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
王权为渠县国营粮油总公司总经理；
叶林飞为渠县寰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邹先伟为渠县寰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华均为渠县寰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菁卿为渠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万景川为渠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瑞的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余波、楚爽的渠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攀的渠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潘胜年的渠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蒲德建、李明国的渠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雷谋略的渠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杨娟的渠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职务。

渠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6日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林海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渠府人〔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林海为渠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刘鹏君为渠县对外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徐洪波为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局副局长；
鲁长军为渠县煤炭生产管理局副局长；
罗心钊为渠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江红、廖珩伽为渠县文峰山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蒲海源为渠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渠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6日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渠府人〔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蒲志华为渠县寰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小铭为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中林为渠县寰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润明为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 琴为渠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昌翠为渠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唐松华为渠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楚昌鸿为渠县教师进修校副校长；

免去：

王伟军的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王 勇的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国荣的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茂盛的渠县涌兴中学校长职务。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渠府人〔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 兰为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琮皓为渠县司法局渠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青青为渠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 君为渠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余军莉的渠县司法局渠北司法所所长职务。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0日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ISSN 1607-5161



9 771607 516003 >



渠县政府网



政府网手机 APP



渠县发布微博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

www.quxian.gov.cn